

第二篇 神的福音

神的福音是羅馬書的主題。(一1。)基督徒習慣說有四福音：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和約翰福音。然而，保羅也說到他寫給羅馬人的書信是福音。新約頭四卷裡的福音，論到在肉體裡的基督，祂在死而復活之前，生活在祂門徒中間。在祂成為肉體之後，死而復活之前，祂乃是在祂門徒中間，但還不在他們裡面。羅馬書裡的福音，論到基督是那靈，不是論到在肉體裡的基督。在羅馬八章我們看見，那住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，就是基督自己。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四福音裡的基督是在門徒中間；羅馬書裡的基督乃是在我們裡面。四福音裡的基督是成為肉體之後，死而復活之前的基督；因此，祂是在我們外面的基督。羅馬書裡的基督是在祂復活之後的基督；因此，祂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這比福音書裡的基督更深、更主觀。要記住這一點：羅馬書裡的福音論到基督是復活之後在我們裡面的那靈。

我們若只有新約頭四卷裡論到基督的福音，我們的福音就太客觀了。我們需要第五卷的福音，羅馬書，啟示基督主觀的福音。我們的基督不僅僅是在肉體裡、在成為肉體之後、復活之前、在祂門徒中間的基督；我們的基督更高、更主觀，祂是在我們裡面生命的靈。祂是這樣主觀的一位。雖然約翰十四至十五章啟示，基督要在祂的信徒裡面，但那在祂復活之前尚未成就。羅馬書是基督在祂復活之後的福音，表明祂現今也是在祂信徒裡面主觀的救主。所以，這福音更深、更主觀。

壹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

這福音是神藉著眾申言者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這就是說，神的福音不是偶然加上的，乃是神所計畫、豫備的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這福音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裡所計畫的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計畫要有這福音。所以，在聖經裡，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，神多次藉著眾申言者用應許說到神的福音。

貳 論到基督

神這福音論到一個人位，基督。當然，赦免、救恩等等都包括在這福音裡，但這些不是中心點。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位奇妙的人物，有屬神和屬人兩種性情，就是神性和人性。

一 從大衛後裔生的

保羅首先題到的是基督的人性，不是祂的神性；他說，基督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(一3。)這是祂屬人的性情，祂的人性。

二 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

然後保羅說，『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』(一4。)這清楚說到基督的神性。為甚麼先題祂的人性，後題祂的神性？

保羅先題基督的人性，因為他持守基督之過程的次序。首先，基督經過成為肉體的過程，成了肉體。然後祂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。藉著祂過程的第二步，祂從復活成了神的兒子。基督經過了兩步：第一步—成為肉體；第二步—死而復活。基督藉著這兩步，成了兩種不同的所是。祂首先成了肉體，然後藉著死而復活，成了神的兒子。祂的第一步將神帶到人性裡。祂的第二步將人帶到神性裡。基督這神聖者，在成為肉體之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。(約一18。)祂在成為肉體之前就是神的兒子，甚至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神...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』既然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前就已經是神的兒子，為甚麼祂還需要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？因為祂藉著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，就是人的肉體。基督這神聖者，

在祂成為肉體之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；但祂那一部分，就是那帶著從馬利亞所生之肉體（屬人性情）的耶穌，不是神的兒子。祂那一部分是屬人的。基督藉著祂的復活，聖別並拔高了祂人性的那一部分；祂就從這復活，帶著祂的人性，被標出為神的兒子。所以，在這意義上，聖經說，祂在祂的復活裡生為神的兒子。（徒十三33，來一5。）

我們來看小小的康乃馨種子的例子。這粒種子撒在地裡，就生長並開花；我們可稱這過程為種子的標出。小小的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裡之前，我們看牠，也許無法斷定是怎樣的種子。然而，一旦牠被播下去、長大、並開花，就標出了。牠的花朵就是牠的標出。所以，每個人都能說，『這是康乃馨。』種子和花朵都是康乃馨，但花朵與種子在形狀上大不相同。種子若仍是種子，沒有開花，大多數人就很難知道牠是康乃馨。但牠長大並開花了，就標出為康乃馨，給眾人觀賞。

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是在肉體裡，就像康乃馨的種子。雖然神的兒子在祂裡面，但人不容易認出這點。祂藉著撒在死裡，並在復活裡生長，就開花了。祂藉著這過程，就標出為神的兒子；祂也藉著這過程，拔高肉體，屬人的性情。祂沒有脫去肉體，祂沒有脫去人性；祂乃是聖別、拔高、變化這人性，並以神聖的大能，將祂自己帶著這變化的人性，標出為神的兒子。祂在成為肉體之前是神的兒子，沒有屬人的性情。祂在復活之後是神的兒子，帶著從復活被拔高、聖別、並變化的人性。祂現在兼有人性和神性。祂是大衛的後裔和神的兒子。祂是奇妙的人位！

基督成為肉體，來完成救贖的工作。救贖需要血。神性沒有血，這是確定的；只有人性纔有血。然而，救贖要求血，因為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（來九22。）因此，基督為著救贖的工作成為肉體。然而，救贖不是神的目標；救贖乃是為賜生命開路。在約翰福音裡，基督首先被介紹為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；（一29；）那是為著救贖。接著，約翰陳明祂帶著賜生命的鴿子。（32~33。）首先，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；然後祂成了我們的生命。基督成了肉體，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；而祂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，使祂能將自己分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。祂過程的第一步是為著救贖，第二步是為著分賜生命。現今我們裡面有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復活的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對我們是生命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（約壹五12。）

羅馬書前段論到基督在肉體裡所完成的救贖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並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羅馬書後段論到分賜生命。羅馬書首先啟示基督是在肉體裡的救贖主，然後啟示祂是賜生命的靈。在八章二節我們看見『生命之靈』一辭，這是內住的靈。內住的靈就是基督的靈，而基督的靈實際上就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自己。（9~10。）

為甚麼羅馬書這樣開頭？聖經每卷書都以特別的方式開頭，每卷都與別卷不同。保羅這樣開始羅馬書，因為羅馬書有一個目標，見於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。這目標是要產生神的眾子。產生神的眾子這個目標，需要救贖、生命的分賜、以及憑這生命所過的生活。身為墮落的人和罪人，我們需要救贖，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，我們也需要憑神聖的生命活著，使我們得著重生、變化，並完全得榮作神的眾子。至終，我們都要完全成為神的眾子。

神原來只有一個兒子，就是祂的獨生子。然而，神不滿意只有一個兒子；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所以，神就用祂的獨生子作模型，作樣本，以產生許多的兒子。你領悟基督經過了過程，標出為神的兒子，而我們也在經過同樣的過程，要標出為神的眾子麼？原來基督是神的獨生子。到一個時候，神這兒子進入名叫耶穌的肉體裡。神在肉體裡的兒子名叫耶穌。三十三年半之後，耶穌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。到這時候，神就得著一個兼有神性和人性的兒子。神的兒子在成為肉體之前只有神性；神這兒子在復活之後兼有神性和人性。阿利路亞！現今人性在神的兒子裡有一分。今天神的兒子兼有人性和神性。

我們如何？我們生來是人的兒子，但我們已重生為神的兒子。無論我們是男是女，我們都是神的兒子。

就一面說，神沒有女兒。雖然主耶穌有許多弟兄，但祂沒有姊妹。就這面說，每位姊妹都是弟兄。我們都是弟兄，我們都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神兒子的靈進入了我們的心。（加四6。）神的兒子怎樣藉著成為肉體進到肉體裡，如今神兒子的靈照樣進到我們許多是肉體的人裡面。所以，就一面說，我們每個人都與耶穌一樣。耶穌是在肉體裡的人，有神的兒子在祂裡面。我們也是肉體的人，有神的兒子在我們裡面。你不是肉體的人，有神的兒子在你裡面麼？當然是。但我們不該依然故我，對不對？我們乃是等著被標出來。哦，這肉體的人要藉著聖別、變化、和得榮而被標出。阿利路亞！這有神兒子在他裡面的肉體之人正在聖別、變化、和得榮的過程中。時候將到，我們都要宣告：『我們從復活標出為神的眾子！』你若告訴馬路上的人你是神的兒子，他們會以為你瘋了。要記得主耶穌承認祂是神的兒子時，他們如何對待祂—他們把祂置於死地。但祂藉著死而復活，標出為神的兒子。耶穌復活之後，就不需要宣稱是神的兒子，因祂已經標出了。今天我們若告訴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他們會以為我們精神錯亂。然而，日子將到—羅馬書說到這日是神眾子之榮耀的顯示或顯明—我們要在榮耀裡標出為神的眾子。我們將不需要宣告；自然而然，我們會標出為神的眾子。

羅馬一章三至四節給我們看見耶穌是原型，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有眾子作大量產品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是看原型。就原型而言，有聖別的靈、肉體、以及標出為神的兒子。讚美主！我們裡面也有聖別的靈，外面也有屬人的肉體，我們也要完全標出為神的眾子。

參 為受差遣者所傳揚

現在我們需要再往前，來看神的福音如何被傳揚。這福音為受差遣者所傳揚。受差遣者是為這目的分別出來的使徒。（一5。）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是使徒，但就一面說，所有的信徒都是為著傳福音受主差遣的。

一 在靈裡

這福音是在靈裡被傳揚。（一9。）請注意英文這裡的靈字用小寫字母開始，因此指明這不是說到聖靈。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，我們要傳福音必須在聖靈裡。然而，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人說，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裡。但保羅說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裡。傳福音在於我們的靈。保羅說，他在神兒子的福音上，在靈裡事奉神。我們傳福音時，不該耍花樣；我們該運用我們的靈。

為甚麼保羅只在羅馬書裡說，他在他的靈裡事奉神？因為在這卷書裡，他與熱心宗教的人辯論；這些人必然是在靈以外的事物裡—在字句、形式或道理裡。保羅在羅馬書裡辯論說，我們向神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裡；我們所是的一切，都必須在靈裡；我們所有的一切，都必須在靈裡。在二章二十九節他說，神的真子民必須在靈裡；真割禮不是在外面肉體上，乃是在靈裡。在七章六節他說，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裡服事神。保羅在羅馬書裡十一次說到我們人的靈。最後一次見於十二章十一節，那裡說我們必須靈裡火熱。傳神的福音完全是我們靈的事。

二 藉著禱告

我們為著傳福音，需要許多禱告。（一9。）我們需要為靈魂禱告，為福音禱告。在傳福音上，禱告比任何一種努力都更需要。我們若沒有禱告，在傳福音上就不會有果子。

三 熱切

第三，我們必須熱切的傳福音。（一13~15。）我們若在傳福音這件事上對主認真，就必須操練這三件事：在靈裡、藉著禱告、以及熱切。花樣和技巧不會有功效。我們都需要運用我們的靈接觸人、禱告、並熱切的豫備好。福音若沒有感動你，就絕不會感動別人。福音若不能說服你，就絕不會說服別人。你

自己若不因福音流淚，就沒有人會悔改。你若流淚，別人就會悔改流淚。我讀過一位在福音上很有果效的弟兄的傳記。他傳講得不多；然而，他一站起來，就在眾人面前哭。他在人前哭了一段時間，人就流下悔改的眼淚。那是熱切的傳福音。

肆 為蒙召的人所接受

神的福音為蒙召的人所接受。（一6~7。）這些蒙召的人作甚麼？他們信。所以，福音為蒙召的人和信的人所接受。我們就是蒙召的人和信的人。蒙召就是被召出來；信就是信入。

羅馬書給我們亞伯拉罕的表樣。亞伯拉罕蒙神從受造族類中呼召出來。受造族類已墮落到神以外的許多事物裡，並且就神而論，已成了沒有指望的。神放棄了那族類，從其中呼召一個名叫亞伯拉罕的人。所以，亞伯拉罕成了蒙召族類的父；這族類不是神創造的，乃是神呼召出來的。我們已從神以外的一切被呼召出來：從舊造、世界、人類、和我們自己被呼召出來。我們已從好的事物、從壞的事物、從不是神自己的一切被呼召出來。所以，蒙召就是從不是神自己的任何事物中出來。

我們蒙召之後，就相信了。信的意思是信入。信耶穌的意思不僅是信有耶穌。信耶穌的意思是信入耶穌；信神就是信入神。信要求我們承認我們無望、無助，我們不能作甚麼討神喜悅。我們需要忘記自己，了結自己，了結我們所是、所有、並所作的一切。這就是信。在消極一面，信的意思是了結我們所是的一切、我們所有的一切、並我們所能作的一切。在積極一面，信的意思是接受神作我們的一切，將我們自己放在神裡面，信靠祂為我們所作成的、祂為我們所能作的、以及祂為我們所要作的。換句話說，信就是了結我們自己，並使我們自己完全信靠神。這信在神面前被算為義，並使神非拯救我們不可。

所以接受福音的人，乃是從神以外的一切被呼召出來，並且信入三一神，了結他們的所是、所有並所作，且信靠神所作成的、所能作的、並所要作的。你若是這樣的人，接受神的福音，你就要承認：『我了了。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我不需要作甚麼，因祂作了一切，並且祂要為我作一切。凡我所有的，凡我所是的，以及凡我所能作的，因著我信入祂，都被了結了。現在，祂是我的一切。』這就是接受神福音的那種人。

一 藉著順從信仰

蒙召的人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神的福音。（一5。）這是甚麼？在摩西的律法之下，神給人十條誡命來順從。那種順從是順從律法，順從誡命。在這恩典時代，神已給我們一條惟一的誡命—信入耶穌。此外神沒有要求我們遵守任何誡命。無論我們是誰，我們都必須順從神的誡命，信入耶穌。凡信入基督的人，就必得救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。（約三18。）我們順從神惟一的誡命時，就順從了信仰。這就是為甚麼主耶穌在約翰十六章八至九節說，聖靈要為罪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，因為他們不信入祂。今天有一條惟一的誡命—信入耶穌，也有一個惟一的罪—不信入祂。你若信，就順從信仰，並藉著這樣的順從接受神的福音。在神眼中，最順從的人就是信入耶穌的人；最不順從的人就是不信入祂的人。沒有一件事比不信入耶穌更得罪神；反之，沒有一件事比信入祂更討神喜悅。倘若任何罪人，任何浪子說，『神阿，感謝你差遣耶穌基督，我信入祂，』父就會喜悅。你順從信仰，神就喜歡你。

二 有恩典與平安

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福音，就帶進恩典與平安。恩典是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一切，給我們享受；平安是享受神恩典的結果。這平安是裡面的安息、安慰和滿足，不是外面的東西。

伍 神的大能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。（一16。）在羅馬書裡，救恩的意義很豐富。救恩的意思不僅是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滅亡；救恩的意思也是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天然、己的樣式、個人主義、與分裂。這救恩要拯救我們到底，使我們能聖別、模成、得榮、變化、並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，在召會生活中不分裂。神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達到這樣完全、完整、並終極的救恩。這對所有信的人本是神的大能。讚美主！我們信。

陸 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

為甚麼福音這麼有大能？福音有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。（一17。）照著約翰三章十六節，救恩是出於神的愛。照著以弗所二章五節、八節，救恩是藉著神的恩。但這裡保羅不是說，救恩是出於神的愛，或藉著神的恩；他說，救恩藉著神的義而來。

愛或恩都與律法無關。沒有一條律法強迫人愛，也沒有一條律法勉強人施恩。無論我愛不愛你，我都是合法的；無論我有沒有向你施恩，我也是合法的。就一面說，神不是非愛我們不可。祂若喜歡，祂可以愛我們；祂若不喜歡，祂可以忘記我們。不但如此，神沒有受律法約束要向我們施恩。每當祂覺得高興的時候，祂可以說，『這裡有恩典；』祂覺得不高興，就可以遠離我們。神不是非愛不可；祂也沒有受法律約束要施恩。相反的，義與律法息息相關。基督既成就了一切律法義的要求，神就非拯救我們不可。你若說，『主耶穌，你是我的救主，』你就能轉向神說，『神，你必須赦免我。無論你喜不喜歡，你都必須赦免我。你若赦免我，你就是義的；但你若不赦免我，你就是不義的。』我們要這樣剛強的向神說。因著基督成就了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神就被祂的義約束，要拯救我們。義乃是有力的約束。神在這樣的約束之下，要拯救我們。神不能逃避—祂必須拯救我們，因為祂是義的。約壹一章九節說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基督為我們死了，並為我們流了祂的血。所以，神必須洗淨我們。保羅所傳的福音有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。我們來到三章，就會看見神的義。

一 本於信顯示與信

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與信，（一17，）這意思是只要我們有信，我們就有神的義。神的義本於我們的信顯示與我們的信。不要說你沒有信。只要你呼求主耶穌的名，祂對你就是豐富的。你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，』祂就是你的信。可能你會說，你不覺得你信。對於這點，我要告訴你四十年前我讀到一本關於得救證實的書時，在我身上所發生的事。這本書有力的說，只要我們信，我們就得救。我立刻問自己：『你信了麼？你有信麼？』我開始懷疑。數日之久，我被這事困擾，不能好好的喫、好好的睡。我不覺得我信。我苦惱了數日之後，主憐憫我，並幫助我。主說，『愚昧的人哪，你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問題，問問自己：「你不信麼？」盡你所能的不要信。』我試著不相信耶穌，但我作不到。我就是無法不信祂。這就證明我有信。你若覺得你沒有信，請你試試看不要信。只要你不能不信，就證明你有信。讚美主！我們都有信。倘若我們有這信，神的義就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。雖然你想盡辦法要把信趕走，你卻作不到，因為信已進到你裡面。在你裡面有個東西，聖經稱為『信』。只要你有信，你就有神的義。

說神的義顯示出來，意思不是牠先前不存在。這不過是說，雖然牠先前已存在，但牠沒有顯示出來或成為可見的。任何能顯示的東西，必定已經存在。神這義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。

讓我拿一分可愛的月曆，放在你眼前來說明。這月曆已存在一段時間，但現在纔顯示與你。牠如何顯示？牠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。你若瞎眼，月曆就無法顯示與你，因月曆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。神的義存在，並且存在了許多世代。既然我們相信耶穌，我們就有信，這信就是我們屬靈的視覺。神的義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。所以，神的義在福音上，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。讚美主！

二 義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

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，使義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（一17。）本節原文的意思是『得生』並『活著』。國語和合本譯為『得生』。楊格氏彙編也告訴我們，原文的意思是得生並活著。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，在新約裡引用了三次。在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，照著上下文，意思是義人必本於信活著。在加拉太三章十一節，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，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，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，（21，）人只能本於信得生。羅馬一章十七節包括這兩個意義—得生並活著。所以，我們可以這樣繙譯本節：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』

這短短的一句是整卷羅馬書簡要的精粹。羅馬書有三段。第一段說到稱義這件事，給我們看見如何在神眼中成為義的，如何成為對的。第二段告訴我們如何藉著被稱義得生命，而有了生命。（五18。）得死亡的路是被神定罪；得生命的路是被祂稱義。然後第三段告訴我們如何活著。我們接受了這生命之後，需要將這生命活出，主要是藉著實行身體生活。羅馬書最後一段，從十二章至十六章末了，論到我們的生活。我們主要的就是需要過召會生活。眾地方召會是十六章所啟示，我們生活的主要部分。所以，整卷羅馬書包括三件事：稱義、得生命、並正確的活著。讚美主！我們都被稱義了，我們都得著了神聖的生命。現今我們主要的是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在地方召會中活出這生命。這是憑神聖生命活著的路。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